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術士證照或技藝（能）競賽成績優異

抵免實習課程重補修申請表

科別		學號		姓名	
證照名稱			級別		
證件影本黏貼處(正面)			證件影本黏貼處(反面)		
技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請檢附成績證明					
欲抵免重補修科目	1.授課教師		2.科主任		
	(進修部適用)				
3.實習主任	4.註冊組		5.教務主任		

備註：

- 一、每張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僅能提出乙次抵免重補修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成績以 60 分計算，並授予學分。
- 二、抵免科目，請參考「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士證照抵免實習課程重補修科目對照表、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全國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抵免實習課程重補修科目對照表」。
- 三、提出申請時請一併持正本連同本單至教務處註冊組驗證。
- 四、表格內容有塗改者，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